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四川屏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属年度：2022年

编制单位：四川屏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时间：2022年04月25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宋家坝园区高空智能降尘除霾系统及运维采购项目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2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货物

(四) 预算金额(元)：726,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陆仟元整

最高限价(元)：726,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陆仟元整

(五) 项目概况：

大城市区域空气质量改善高空喷雾系统及技术服务项目是专门针对区域性颗粒物污染实施的治理项目，高空部分由高压式城市智能化高空降尘除霾系统设备互相配合完成，将清洁后的水汽用高压喷射的技术方式送到一定范围内，在沉降过程中，粘附PM2.5、PM10和颗粒物，有效达成降霾除尘。配合高空智能降尘除霾系统，形成立体化的拦截喷射网络。整个项目分为城市智能化除霾降尘设备系统和年度技术服务两个部分。高压式城市智能化高空降尘除霾系统是将设备安装在高空进行喷雾作业，使空气中的水分增加，通过水滴与微尘的吸附，将悬浮在空气中的颗粒污染物凝聚后随水滴降落地面。该系统以高压射流技术为核心，利用清洁水源为载体，以高层建筑为据点，以远程网络为控制手段，对清洁水进行高空雾化，从而达到降尘除霾的功效。结合高压式城市智能化除霾降尘设备系统，立体消减屏山区区域性PM颗粒物污染，实现对区域范围内大气污染的综合治理。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市场供给情况
-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 3. 预留形式：项目整体预留
- 4. 预留比例：100.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是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是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预算金额（元）：726,0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陆仟元整

最高限价（元）：726,0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陆仟元整

2、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3、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4、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标的名称	宋家坝园区高空智能降尘除霾系统及运维采购项目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726,000.00	单价（元）	726,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是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是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标的名称：宋家坝园区高空智能降尘除霾系统及运维采购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高压喷射机系统（2台）：</p> <p>（1）驱喷枪水平旋转角度：180°；</p> <p>（2）喷射半径：30M-40M；产品的耗水量5~20m³/h；产品实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的2倍，持续时间为5min均无出现损坏、泄漏等现象。</p> <p>（3）喷枪可45°仰角（不可调）</p> <p>（4）产品能在AC380V~AC415V的工作条件下正常工作。</p> <p>（5）工作温度：-2℃~55℃</p> <p>（6）产品的防护等级为IP65</p> <p>（7）故障工作时间（MTBF）产品可靠性水平采用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衡量，MTBF的不低于5000h。</p>
★	<p>高压喷射机系统（2台）：</p> <p>★（8）噪声值：正常运行时，其噪声值应不大于74dB（A）。</p>
3	<p>高压终端喷枪（6把）：</p> <p>（1）工作压力:0.5~2.8MPa</p> <p>（2）射程:30.0~40.0m</p> <p>（3）流量:9.5-20.0m³/h</p> <p>（4）接口方式:11/2" 螺纹(Inch)</p> <p>（5）重量:4.18kg（±0.5kg）</p> <p>（6）外形尺寸:57×27×38cm（±5mm）</p> <p>（7）驱动方式：涡轮蜗杆+电驱动。</p> <p>（8）喷雾粒径范围为：60.86-440.83μm（需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合同签订时出示原件）</p>
4	<p>集成控制系统（1套）：</p> <p>（1）可以实现对现场设备的远程监控；</p> <p>（2）人机界面采用全中文操作界面：界面友好美观，操作简便易学，响应迅速快，可以实现实时动态显示运行参数的趋势图；</p> <p>（3）具有自动进行越限报警和设备故障报警，并对相应的报警数据进行存储，实现历史故障及报警查询。</p> <p>（4）显示现场压力、流量、报警等需在上位界面集中检测的参数。系统提供标准的通讯接口(包括相应模块),下位控制器留有以太网接口以便本套系统所有信息能够上传到调度指挥系统。</p> <p>（5）本自控系统具有以下三种控制方式：远程手动控制：支持在PC端远程控制现场设备；控制柜手动控制：提供现场控制柜手动按钮控制设备功能；控制器自动控制：支持控制器预置指令自动控制设备运行</p>
5	<p>电气安全要求（2项）：</p> <p>（1）一般要求符合 GB 4793.9-2013 的相关规定。</p> <p>（2）抗电强度：带电部位与壳体之间能承受电压 1000V、50Hz的正弦波交流电压试验，1min无击穿或闪弧现象发生。</p> <p>（3）产品在工作中的漏电电流0.4mA。</p> <p>（4）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产品可靠性水平采用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衡量，MTBF 的不低于 5000h</p>
★	<p>电气安全要求（2项）：</p> <p>★（5）绝缘电阻带电部位与壳体之间的绝缘电阻500MΩ，或壳体于大地的接地电阻≤4Ω</p>

7		<p>设备运维服务（服务期1年）：</p> <p>（1）提供所有除霾降尘设备安装及后期运维服务，包括设备巡检、设备维修、通信费等。（不含设备迁移费用）</p> <p>（2）根据设备运行特点，将设1名运行维护人员按照维保制度定期实地巡检，保证遇到设备运行异常情况1小时到达现场，3小时解决常规问题，24小时解决重大问题。系统维护方案按照周、月、季、年进行维护保养，具体内容如下：</p> <p>周巡检：运行维护人员每七日对设备和系统进行一次例行现场检查和维护。</p> <p>月保养：运行维护人员每月对整套系统进行一次全面保养和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p> <p>季巡查：运维期间每三个月对系统进行一次巡查，根据巡查结果对设备进行校准，保证设备稳定运行。</p> <p>年保养：运行维护人员每年对全套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保养，对出现老化的部件进行更换。</p>
8		<p>数据分析服务（服务期为1年）：</p> <p>（1）提供空气质量（含颗粒物）监测数据分析服务，包括环比、同比、区域对比分析等，每季度提交一次数据分析报告。</p>

5、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鲜章）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注：以上①-④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此项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6、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7、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8、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四川屏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成交供应商提供全部货物到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0 %；

2、付款条件说明：质保期满后（质保期为1年）（在项目建设和运维期间，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除中标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网络通讯、配件更换、日常维护、通信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商承担），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相关技术要求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管理验收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质量保修的范围为本次所采购的全部货物保修期为1年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经双方当事人申请，由屏山县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调解人从中协调。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1. 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 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费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权益的权利；3. 成交供应商逾期完成本项目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权益的权利；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

、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 合同其他条款：成交供应商需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后续服务事宜。

9、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严格按照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要求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1、外观要求：（1）产品表面无明显的凹凸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渍缺陷；表面色泽均匀，无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现象；金属部件没有锈蚀和其他损伤。（2）塑料件表面平整、色泽均匀，塑料件耐老化，无裂痕、气泡和明显缩孔缺陷。（3）产品表面标识，文字或图像标志清晰可辨、完整，不易被擦除。（4）产品占地面积约2-3平方米，楼板荷载小于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规定的2KN/m²。2、其他要求：签订合同时出示整机检测报告。3、服务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1）货物质量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货物完好，配件齐全）有正规的出厂合格证。（2）售后服务要求:根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原厂质保，质保期不低于1年，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方应在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场并在24小时内完成维修，维修期限超过72小时，需提供同类或相近产品替代。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方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方应以合同约定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售后服务人员需住屏山。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及商务履约内容中的要求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